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0〕358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中心区新能源出租车临时运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中心区各出租车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市区新能源出租车的投放和运营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中心区（含开平区）新能源出租车临时运价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时运价标准

起步价格6元（起步里程2公里），基本运价1.60元/公里；运营空驶费、夜间行驶费、候时费等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二、上述价格自2020年9月23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出租车公司要做好新能源车运价衔接与宣传引导

和情况反馈工作，确保新能源出租车投放的平稳推进。

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9月23日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9月23日印发